**放射诊疗许可（变更）**

1.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表
2. （一）申请函（变更情况说明）；
3. （二）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（复印件）；
4. （三）原《放射诊疗许可证》正、副本（原件）；
5. （四）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（复印件）（变更法人、变更单位名称和变更单位地址名称无需提供此项材料）
6. （五）放射诊疗设备清单（变更法人、变更单位名称和变更单位地址名称无需提供此项材料）；
7. （六）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设备，尚需提交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（复印件）（变更法人、变更单位名称和变更单位地址名称无需提供此项材料）；
8. （七）辐射安全许可证（复印件）（变更法人、变更单位名称和变更单位地址名称无需提供此项材料）；
9. （八）近一年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（变更法人、变更单位名称和变更单位地址名称无需提供此项材料）；
10. （九）近一年放射诊疗场所防护检测报告（变更法人、变更单位名称和变更单位地址名称无需提供此项材料）；
11. （十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批复（变更法人、变更单位名称和变更单位地址名称无需提供此项材料）；
12. （十一）委托申报的，应提供委托授权书（包含委托人和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）。